

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21日更新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省道	 疏散避難方向	 備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物資儲備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鄉道	 適用地震災害	 廟宇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取水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適用水災災害	 國小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院所	 直升機起降點	 垃圾集結點
 里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指揮中心	 砂包放置點位
	 適用土石流災害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老人福利機構	 救援器材放置點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